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仕汉、黄智慧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1民初725号原告吴成发与被告林仕汉、黄智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:一、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借款87253.32元及利息;二、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3000元;三、原告对林仕汉所有的坐落于福建省霞浦县松城街道五彩弄39号2梯701室房屋的拍卖、变卖款在100000元范围内按照抵押权登记的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;四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81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赛岐法庭领取上述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